兆豐證券
Mega Securities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H301011 證券商。

(二)H401011 期貨商。

(三)H408011 期貨交易輔助人。

(四)H105011 信託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一)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二)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三)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四)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五)承銷有價證券。

(六)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七)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八)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九)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十)兼營期貨自營業務。

(十一)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之信託。

(十二)特定單獨管理運用有價證券之信託。

(十三)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有價證券之信託(有價證券出借業務)。

(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台北市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分公司或子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刪除。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且持股比例逾百分之五十之海外子公司因下列需要，得為其保證人、票據轉讓之背書保證或提供財產供其設定擔保(下稱背書保證)：

(一)因辦理證券承銷業務之需要，由本公司對其保證或提供財產為其設定擔保。

(二)有因業務需要而於當地金融機構融資者，得由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肆拾伍億元，分為普通股壹拾肆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亦得採就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由董事會依法每年召集一次，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僅有法人股東一人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選任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如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以每季開會一次為原則，其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除依有關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外，另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行之。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董事會機要事項。

第十四條之三：董事長退休金之計算、給付等事宜準用本公司員工退休相關規定辦理，不受年齡、年資之限制。

第十四條之四：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支領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一．二五倍支給之。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僅有法人股東一人時，獨立董事、董事由法人股東指派之。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設置稽核室，隸屬董事會，稽核室置總稽核一人，其職位等同副總經理，以獨立超然之精神，綜理稽核業務。總稽核之任免，應經董事會通過。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自第十三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為強化管理機能，得依法令規定或視需要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各委員會組織章程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資深副總經理 1~3 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限存否及其範圍，由董事會或委任契約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
前項股東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餘為股票股利。但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成數，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二十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零點四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定於民國 78 年 10 月 19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2 年 2 月 6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6 月 25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6 月 22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3 月 1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8 月 4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6 月 20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6 月 9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5 月 31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10 月 31 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3 月 14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8 月 4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10 月 27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2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11 月 23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10 月 18 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26 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8 月 19 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自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就任之日施行。